

立法会急切质询：西九龙填海区概念规划比赛

以下是今日（二月十五日）在立法会会议上李永达议员根据《议事规则》第24（4）条出的质询和民政事务局局长曾德成的答复：

问题：

早前传媒报道，在二零零一至零二年举行的「西九龙填海区概念规划比赛」（规划比赛）中，有评审团成员与参赛者有关连，但没有申报利益，引起社会大众质疑当中有否涉及利益冲突，而该评审团成员已宣布参加即将举行的行政长官选举，故有行政长官选举参选人及提名人均要求政府公开当时所有资料，以消除公众疑虑。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会：

（一）当局会否实时公布有关当年规划比赛评审事宜的资料（包括出任评审团成员的资格、须遵守的利益申报规定、各评审团成员申报的利益内容、评审程序及结果，以及有多少份参赛作品遭取消资格和取消资格的原因）；若会，何时公布；若否，原因为何；

（二）就曾担任规划比赛评审团成员的行政长官参选人在规划比赛中的利益申报事宜，当局会否公布所有具体数据（包括涉及的参赛作品的分数排名、从各评审团成员所得的分数、被取消参赛资格的原因，以及有否把排名结果及取消资格的原因通知参赛者）；当局当年决定不公开事件的原因，而当局有否评估继续不公开事件，对即将举行的行政长官选举（包括正在进行的提名活动）有何影响；及

（三）针对上述事件，当局可有哪些实时措施确保即将举行的行政长官选举是在公平、公正及公开的情况下进行？

答复：

主席：

二零零一至零二年举行的「西九龙填海区概念规划比赛」，评审团由本地和海外的知名专家组成，比赛结果于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八日公布，选出了一个以巨型天蓬为特色的的小型设计；后来由于争议而没有按这设计展开兴建工程，要从新启动，但整个比赛和评审过程早已完成。事隔十年，最近有一份杂志就这件旧事提出评审员的利益申报问题，政府接着收到多家传媒就此查询。

由于西九文化区项目已由当年负责的规划地政局转到民政事务局负责，政府

收到传媒的问题后，由民政事务局的同事翻查几十份旧档案，根据文件记录，尽可能去回答传媒的问题。在基于保障公众利益和符合保密规定的大前提下，政府于二月八日发新闻稿回复传媒查询。

现就李议员问题的三个部分，答复如下：

(一) 「西九龙填海区概念规划比赛」的评审事宜，是按保密原则进行。政府于二零零一年四月公布了《比赛数据文件》(文件)，载有比赛总则，包括参赛资格、身分保密、评审准则、知识产权等详情。由主席Lord Rothschild及来自本港及外地等十人组成的评审团名单，已载于这份数据文件中，让有兴趣参赛者知悉。

比赛「文件」载有资格限制，规定凡可能有利益冲突的人士，均不得参加这项比赛。

为确保评审程序公平、公正，在展开评审工作前，评审团成员须据其所知，申报参赛者中有否任何与其有密切连系的人士；如有，则须申报有关详情。他们亦同意要严守保密原则。

评审团由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十八日在香港大会堂召开评审会议。评审团在二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进行评审，继而在二月二十八日早上定出结果，并就所选出的五个得奖作品撰写评注。评审团成员议定以淘汰方式评选，其后在二月二十六日及二十七日进行评审，为是项比赛选出冠军、亚军及三个优异奖。主办机构为所有参赛作品编上号码，在整个评审期间，参赛者身分是绝对保密的，评审团直到二月二十八日中午，即定出五个得奖作品后、比赛结果公布前三小时，才知悉得奖者的身分。

评审团于二零零二年九月发表《评审团报告》，讲述评审程序及结果，里面说明接获来自香港和外地共161份参赛作品，有13份作品被取消比赛资格，原因是「未能符合比赛的非技术要求」。

(二) 《比赛数据文件》第33段说明，「评审过程绝对机密，主办机构亦不会透露评审详情。」政府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提交予立法会西九龙文娱艺术区发展计划小组委员会于同月二十二日讨论的文件，提及该次概念规划比赛，说明：「考虑到文娱艺术区发展计划的重要性，我们在世界知名的有关专家协助下小心制订比赛规则，确保比赛安排与国际惯例一致。」

设计比赛会涉及敏感的商业数据，国际惯例要求保密，否则可能对参赛者不

公平。政府本月八日就传媒查询该比赛事宜发布的新闻稿，已注意到保密承诺与公众利益之间的平衡。政府是按一贯方针向公众披露所保有的数据，只提供事实，无政治考虑。新闻稿发表后，由于报载原评审团一位成员梁振英先生要求政府公开所有关于西九龙填海区概念规划比赛的档案，及多个传媒机构的相关查询，政府昨日（二月十四日）已分别去信梁振英先生及杨经文博士，以期取得他们的同意，将比赛中涉及他们的资料公开。政府会考虑上述人士的响应，决定下一步行动。

特区政府在行政长官选举过程中一贯严格依法办事，确保选举在公平、公正和诚实的原则下举行。由于有关资料的公布都是基于事实，我们认为不会对即将举行的行政长官选举及在昨天已开始的选举提名有任何影响。

（三）任何选举，包括即将举行的行政长官选举，我们一贯都以公平、公正和诚实的原则举行。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会根据相关法例、规例及指引依法办事。任何人如有任何违法、违规的情况，选管会必定会根据相关法例，严正处理，一视同仁。我想再次强调，特区政府严守选举的公平、公正和公信性，这是毋庸置疑的。

多谢主席。

完

2012年2月15日（星期三）